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102号

签发人:杨绪斌

关于对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 免交省属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的通知

驻肥省属医疗机构:

为了进一步弘扬无偿献血无私奉献精神,加大对无偿献血者的激励和褒奖措施,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合肥市无偿献血者奖励措施的通知》(合政办秘〔2020〕53号),自2021年5月1日开始,在合肥市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领取无偿献血“光荣卡”后,可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辆、免费游览公园景点、免费停车、免费乘坐合肥轨道交通、免交市属医院、县医院、县中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等优惠措施。根据《安徽省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皖卫发〔2021〕16号)以及落

实对标学习沪苏浙政策举措要求，为了体现献血者同城待遇，履行省属公立医院社会职责，经我委研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前往驻肥省属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交对象

在合肥市献血 20 次（4000 毫升）并取得合肥市发放的无偿献血“光荣卡”的无偿献血者本人。

二、免交类别

普通门诊诊察费。

三、服务机构

驻肥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四、服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本人到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持本人身份证和无偿献血“光荣卡”前往医疗机构门诊窗口现场挂号，经门诊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核验并做好登记备案后，发放普通门诊诊察单。

五、其他要求

（一）驻肥省属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对医院挂号系统进行调整，设置专门窗口，在醒目位置张贴挂号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开始实施。

（二）驻肥以外的省属医疗机构按照驻地市相关政策执行。

(三) 鼓励部队医院、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四) 省属医疗机构在实际运行中发现问题可以与省血液管理中心或驻地市中心血站联系解决。

联系人：省血液管理中心 李瑞

联系电话：0551-62242107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抄送：各市卫生健康委。